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4〕7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葛岭溪、九老溪、台口溪、大樟溪 厚美洲渡口至塘前旧大桥河段灾后清淤疏浚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筑诚机制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葛岭溪、九老溪、台口溪、大樟溪厚美洲渡口至塘前旧大桥河段灾后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塘前乡，项目对永泰县境内葛岭溪、九老溪、台口溪、大樟溪厚美洲渡口至塘前旧大桥河段淤积严重处进行清淤，清淤疏浚长度 27364.5m，清淤疏浚淤积物总量 216.172 万 m^3 。根据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系统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运上岸，依托位于塘前乡官烈村的筑诚机制砂生产加工（福建电商产业园）项目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外排。船舶油污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运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设置临时堆料场，周围设置导流沟和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葛岭溪、九老溪、台口溪河段采用自上游到下游、先中央后两侧分段清淤疏浚方式，大樟溪厚美洲渡口至塘前旧大桥河段采用自下游到上游、先两侧后中央分区分段清淤疏浚方式，做好淤积物清运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缓清淤疏浚施工作业对水体的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表土堆场，采取压实、覆盖、喷水等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车辆冲洗平台，及时清运疏浚物，清淤物料密闭运输，保持路面清洁，科学运输路线，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影响。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

施工时间，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并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输车辆低速慢行，禁鸣喇叭。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葛岭溪、九老溪、台口溪清淤疏浚产生的砂卵石和淤泥外运至永泰县筑诚机制砂有限公司位于永泰县葛岭镇牛斜村机制砂场堆料场处理，砂卵石料加工处理后外售，干化淤泥运至 G355 国道（永泰境）葛岭濼下至台口溪尾段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填埋。大樟溪厚美洲渡口至塘前旧大桥河段清淤疏浚产生的砂卵石和淤泥经驳泥船运至兔耳山转运点和官烈转运点临时堆场，再汽运至官烈村筑诚机制砂生产加工（福建电商产业园）项目堆料场处理，砂卵石料加工处理后外售，淤泥经絮凝沉淀和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运至官烈村电商产业园项目临时用地填埋。设置表土堆置场，表土回用于边坡绿化覆土。河道清理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优化设计，避开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深挖深填。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做好沿岸水体保护措施，禁止施工废水、固体废物进入水体。落实沿岸施工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

3.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